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科技"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华自科技,证券代码: 300490) 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开市起 停牌,并于2016年12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于2016年 12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经过论证,公司筹划的重 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19日开市起转入 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6年12月19日、2016年12月23日、 2017年1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的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于2017年1月10日、2017 年1月16日、2017年1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 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以 及春节假期、春运期间交通不便等因素的影响,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 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避免公司股票价 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一上 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经公司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 不超过1个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原计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某智能制造行业资产和某电力行业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智能制造行业资产为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精实机电"或"目标公司")。精实机电主要从事锂电池自动化测试系 统、智能物流系统等智能制造系统的研发、制造和经营。

鉴于公司与某电力行业资产的股东就相关交易事项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不 影响本次重组进度,公司决定暂不将该企业纳入本次重组的标的范围。截至目前,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尚在谨慎探讨中,未最终确定。

(二) 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自然人李洪波为精实机电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精实机电 42.98%的股权,毛秀红为精实机电第二大股东,直接持有精实机电 42.13%的股权,李洪波与毛秀红系夫妻关系,李洪波、毛秀红夫妇合计持有精实机电 85.11%的股权,并通过深圳市尚坤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致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精实机电14.89%的股权,李洪波、毛秀红夫妇为精实机电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精实机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三) 交易具体情况

1、交易的具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 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2、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重组意向协议,但未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协议。本公司完成了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初步谈判,选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在就相关内容进一步商讨并确定最终方案细节,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3、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在本次重组事项中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

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

4、本次交易的事前审批及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在重组方案确定后,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送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相关工作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研究分析标的资产情况,商讨论证交易方案。同时公司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以及春节假期、春运期间交通不便等因素的影响,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时间才能完成,重组方案需进一步协商、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时间 2017 年 2 月 4 日前披露符合要求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

公司争取在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7年3月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拟继续推进重组事项,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在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议案未被通过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7年3月6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若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4日